

## 信託業法施行後銀行申請兼營信託業務相關問題疑義解說

一、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已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換照應檢附之書件。

答：本部將以行政函令規定，已附設信託部之銀行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辦理換照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為(一)申請書；(二)信託部原登載營業項目調整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三)董事會會議紀錄；(四)銀行信託部營業執照正本；(五)信託部負責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六)不符信託業法規定事項調整計畫(七)匯入換照規費單據。

二、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銀行信託部原經營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之業務調整問題。

答：銀行信託部目前辦理之業務須調整者：

(一)例如辦理保本保息信託資金(不符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提業務調整計畫，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前調整完畢。

(二)例如銀行辦理自行員工持股信託(不符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提出業務調整計畫，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前調整完畢。

(三)例如辦理之證券、票券、中長期放款、國內外保證、信用卡、代售黃金等業務(非信託業法第十六、十七條規定業務)，應辦理業務調整，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前移至銀行其他業務部門辦理。

三、未附設信託部之銀行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問題。

答：未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依據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申請兼營信託業務，如擬附設信託部，則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出申請，營業項目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核給。

四、外國銀行在華分行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問題。

答：(一)已辦理信託業務之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準用本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五五六〇八號函所發布有關已附設信託部之銀行依據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換照之規定辦理。

(二)未辦理信託業務之外國銀行在華分行申請兼營信託業務，應依據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營業項目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核給。

五、銀行信託部營業執照及分行營業執照登載營業項目調整問題。

答：（一）銀行申請換照時，應就信託部營業執照實際登載之營業範圍及實際辦理之信託業務，對照「銀行信託部執照所載業務調整檢核表」逐項檢核，並據以重新擬訂「信託部執照所載業務調整對照表」報核，俾便辦理換照事宜。

（二）銀行已辦理之受託經管各種財產，請銀行詳細列舉已受理財產種類、筆數及性質分類，俾據實審核。

（三）銀行分行營業執照已登載「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基金」，仍維持原登載方式，無須換照。

（四）銀行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換照時，原則上財政部暫不同時受理新業務申請。日後銀行申請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十七條規定之新業務，應依信託業法規定逐項申請核准並辦理換照。銀行如依業務需要擬辦理已依規定登載於執照上之新種信託業務，例如銀行執照雖已登載金錢信託業務，但又計畫開辦金錢信託之「年金信託」業務，則仍須依據「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新種金融業務」規定逐項申請核准。其業務如涉及外匯之匯入匯出，應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辦理。為簡化作業，核准辦理之業務項目無須辦理換照。

六、有關討論銀行信託部原經營非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十七條所列舉、或非信託業法所禁止，而係依銀行法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應否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併辦理調整問題。

答：本案癥結點在於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稱，信託部原經營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之範圍，雖有部分意見認為僅限於不符信託業法明文禁止規定之業務，例如保本保息信託資金業務或自行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始應調整，至於未違反信託業法明文禁止者，例如信用卡業務，無須調整移出信託部。揆諸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立法原意，對於信託部原經營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給予業者有三年緩衝期間調整或移至銀行其他部門辦理。其中所稱調整係指對於例如保本保息信託資金或自行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應予調整縮減，至於應移至銀行其他業務部門辦理者係指原依銀行法核准辦理，非信託業法所明文禁止之業務，例如信用卡業務、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等業務則須移至銀行其他業務部門辦理。

七、信託部營業執照中原登載之證券業務調整問題。

答：信託部執照登載之證券業務係依據銀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核准辦理，並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有三年調整期限，故其登載方式須與信託業法核准辦理之業務區別，並註明辦理之有效期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在此之前，銀行如因業務調整完畢申請換照，證券業務項目將於信託部營業執照中刪除，轉登載於總行營業執照（詳信託部業務調整檢核表）

八、信託部營業執照中原登載證券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調整問題。

答：銀行信託部營業執照原登載證券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詳信託部業務調整檢核表），係依據銀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核准辦理，並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有三年調整期限，故其登載方式須與信託業法核准辦理之業務區別，並註明辦理之有效期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

日。在此之前，銀行如因業務調整完畢申請換照，原登載證券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將於信託部營業執照中刪除，轉登載於總行營業執照。

九、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提存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問題。

答：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後，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提存本法規定之賠償準備金繳存中央銀行，惟銀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仍有繼續適用問題。查銀行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信託資金準備之提存，除有「流動準備」用途外，亦有「賠償準備」性質，其中「賠償性質」與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是否重覆，「流動準備性質」在業務本質上是否妥適，因事涉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提存雙重準備金增加營運成本，影響信託業務經營之競爭力及健全發展，本部將速洽商央行審慎訂定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申請換照時，其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資格條件調整問題。

答：（一）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之相關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應自前開準則施行後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故於信託部申請換照時，尚無立即調整之急迫性，惟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於申請換照時，若擬一併變更信託部經理、副理，而該新任信託部經理、副理如未符合本準則相關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依前開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自擔任該職務時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未設信託部之銀行或目前尚未辦理信託業務之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於信託業設立標準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者，其辦理信託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得於本部核准兼營信託業務一年內，調整至符合前開準則規定。